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